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2012年4月11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5名，董事趙建明先生委託董事蘇鑒鋼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根據趙先生本人的意見行使表決權，董事胡達文先生缺席本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蘇鑒鋼先生主持，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批准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協議》。

詳細情況請見 2012年4月12日《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載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二、 批准《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2年4月11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鑒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胡達文